

关于 2025-2028 年滨江街道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服务用房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要求，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就 2025-2028 年滨江街道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服务用房租赁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申请政府采购的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如下：

经鹿城区人民政府调配，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新田园住宅区三组团 11、15、19、23、26 幢 101-2 室、101-3 室、103-1 室、201-1 室部分，总面积 2634.47 平方米，通过协议租赁方式，由温州市城发集团二级公司温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已更名为温州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给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使用。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与温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5 年已更名温州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后，搬入该地址进行业务办公，合同租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因单位业务办公用房需要，到期后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需继续租赁该场地作为医疗卫生服务用房，租期暂定三年。该办公地点在之前租赁期间已装修完整，若重新更换新医疗卫生服务用房地址将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

论证小组认为，2025-2028 年滨江街道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服务用房租赁项目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之条件，为最大程度节约财政资金同时更加顺利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是合理的。

论证专家签字：

陈德安 徐强林 陈力 2025 年 6 月 16 日

